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进光子”、“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夏慧君律师、郑江文律师、梁翔蓝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相应右栏所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长进光子、公司：指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长进有限：指武汉长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4. 长合芯：指武汉长合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合创芯：指武汉市合创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长傲光子：指武汉长傲光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致远一号：指武汉市长进致远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致远二号：指武汉市长进致远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杰普特：指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025.SH。

10. 长进先锋：指武汉长进先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1. 武汉拓朴：指武汉拓朴光技术有限公司。
12. 控股子公司：指上述第 10、11 项所列公司。
13. 立信会计师：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保荐机构：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6.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7. 《注册管理办法》：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18. 《审核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19. 《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 A 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1.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2.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23. 《审计报告》：如无特别指明，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570 号《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4. 《招股说明书》：指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5. 报告期：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3 月。
26.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会对董事会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

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长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11月2日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5979328891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5979328891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为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为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对本次发行之A股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第（三）节第4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

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长进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并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长进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7 月，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第十四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572 号《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长进光子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

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其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详

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且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有权主管单位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种光纤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掺稀土光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7,025.25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载明，发行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341.75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将不低于10亿元，同时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

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长合芯、杰普特、力合泓鑫、刘长波、嘉兴沃土、哈勃投资、李耀刚、合创芯、长傲光子、何韬、邱丹、珠海紫荆、金康运达、深圳瑞银。除深圳瑞银和何韬外，前述发起人均为公司现有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行人设立后，新增的其他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发起人外，发行人设立后新增的其他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之对长进光子出资的资格。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长进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长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之《营业执照》。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长进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合芯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进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进延系长合芯、致远一号、致远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长波为李进延的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始终为长合芯，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李进延，没有发生变化。

(八)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第（八）节的内容）。

(九)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形。为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远期目标，增强公司凝聚力，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了两批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为合创芯、长傲光子，第二批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为致远一号、致远二号（以下合称“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除发行人曾经的兼职人员邢颖滨在合创芯层面持有权益外，其他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现有员工，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规定，激励的价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股权

激励计划方案，以及公司与员工分别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方式、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特殊调整和退出机制等安排已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作了股份锁定和减持安排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是依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无需办理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出具之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第(十)节所述发行人股东所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均已终止。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已按要求进行锁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的规定出具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增资入股的股东中移基金、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处受让股份的股东高易创投和华工创投、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典恒创投已按照要求进行锁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长进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其

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由 14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长进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权，无需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登记或备案程序。发行人设立以来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资股份等事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或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实收资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目前未发生质押、司法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情形，未发生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就其开展主营业务取得了必要的资质。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销售各类特种光纤等，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影响小，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中，除杰普特系发行人关联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余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的关联关系。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出具之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已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除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主要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出售商品、采购商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已制定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

《关于避免与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 1 处尚未取得产权证的 32 平方米自建房产外，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前述 1 处无证房产占发行人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低，且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专题会议纪要》已原则同意对 32 平方米无证房产现状予以保留，据此该等自建房产不能继续使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承诺承担届时可能产生的相应损失的费用。因此，上述 1 处无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三)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经营性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物业共计 1 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尚未就上述租赁物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承租前述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情形的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租赁合同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自相关租赁合同签署至今，发行人未曾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租赁备案的通知，亦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公司限期改正的，发行人保证将积极协调并尽力促成出租方与其共同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已授权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长进先烽、武汉拓朴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1,456,672.58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

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销售、采购、银行融资合同、建设相关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之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第(一)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出具之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第(一)节所列示的合同、协议之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合同、协议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已被确定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所出具之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项所述之债权债务关系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未向合并报表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5年3月31日,除本所出具之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项所述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于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所出具之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武汉长

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并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前述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决策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五)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为：（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高级管理人员；（2）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后，依法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3）股东委派的董事发生变化；（4）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取消监事会。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郭炜、刘启明、胡明列 3 人，其中郭炜为会计专业人士。目前，郭炜、刘启明、胡明列已取得《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和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度确认之单笔金额在5万元(含)以上的主要补助、补贴详见本所出具之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第(四)节的内容,前述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市场监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高性能特种光纤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和“补充流动资金”。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所涉项目用地已取得产权证书。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长合芯、实际控制人李进延出具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相关人员持股、任职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5名华中科技大学相关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华中科技大学的规定。

其中4名在发行人处兼职的人员历史上存在未全面按照学校要求办理兼职审批情形。华中科技大学已出具说明不予追究相关责任，亦明确不存在对该4名人员作出纪律处分或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4名人员中，2名已不在发行人处兼职、1名已从学校离职，1名已按照学校规定办理了离岗创业审批手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4名人员未根据学校规定办理兼职审批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同时，目前在长进光子任职的2名人员符合学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研发人员合同的签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研发人员数量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3月 31日	2024年12 月31日	2023年12 月31日	2022年12 月31日
研发 人员	40	37	29	17

经本所律师核查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并查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三)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发行人豁免信息的替代披露方式合理，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

(四)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等规定，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本所律师针对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要求。

(五) 关于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有关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股价稳定、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承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六) 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七) 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相对稳定，前述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其经营范围和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匹配。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前述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由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发行人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规则》等规定。

(九) 关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发行人所处行业进行了披露，披露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并充分考虑了投资者需求以及发行人自身特点；《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其具体变化情况，并就其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招股说明书》已结合行业特征、发行人自身情况等披露了发行人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并使用恰当标题对具体风险点进行了概括描述，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十) 超量生产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超量生产事项已完成规范整改，公司不存在因此而受到发改部门、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超量生产行为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补偿损失的相关承诺。据此，超量生产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十三.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进光子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长进光子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长进光子《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长进光子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郑江文 律师

梁翔蓝 律师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